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的2,450,000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2,450,000股将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590,908,629股减少为588,458,62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90,908,629元减少为人民币588,458,629元。

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0,908,62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458,629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0,908,6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0,908,62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8,458,62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8,458,62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